立法會會議處理的法案、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期規定

(A) 法案

法案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所規定的最短預告期	相關規則
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任何時間，須符合刊憲規定要求	《議事規則》第51(1)條
恢復二讀辯論	12整天，須符合《議事規則》第54(5)條的其他規定	《議事規則》第54(5)條 *[註]*
法案的修正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審議)	7整天	《議事規則》第57(2)條

(B) 受第1章第34條規限的附屬法例

議案及修正案	所規定的最短預告期	相關規則
修訂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議案	5整天	《議事規則》第29(2)條
延展審議期的議案	3整天	《議事規則》第29(3)條
上述議案的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酌情決定	《議事規則》第29(4)條

(C) 受第1章第35條規限的附屬法例及其他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議案及修正案	所規定的 最短預告期	相關規則
議案	12整天	《議事規則》 第29(1)條
議案的修正案	5整天	《議事規則》 第29(6)(a)條

(D) 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

議案	所規定的 最短預告期	相關規則
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需要就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發言	在不遲於提交有關報告的立法會會議的一星期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或如在提交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之前的一星期並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在該次立法會會議6整天前	《議事規則》 第49E(1)(a)及(b)條
察悉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的議案	2整天	《議事規則》 第49E(2)條

(E) 致謝議案

議案及修正案	所規定的 最短預告期	相關規則
致謝議案	7整天	《議事規則》 第13(1)條
議案的修正案	5整天	《議事規則》 第13(4)(a)條

(F)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議案及修正案	所規定的 最短預告期	相關規則
申請編配辯論時段	14整天	《內務守則》 第14(b)條
議案	12整天	《議事規則》 第29(1)條
議案的修正案	5整天	《議事規則》 第29(6)(a)條

(G) 根據《議事規則》第16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議案	所規定的 最短預告期	相關規則
根據第16(2)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無 (視乎立法會主席 是否准許)	《議事規則》 第16(2)條
根據第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7整天	《議事規則》 第16(4)及(5)條

(H) 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議案

議案	所規定的 最短預告期	相關規則
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無	《議事規則》 第40(1)條
恢復根據《議事規則》第40(2)條中止的辯論	5整天	《議事規則》 第40(6)條
動議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無	《議事規則》 第40(4)條
恢復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休會待續的程序	5整天	《議事規則》 第40(7)條

註：根據《議事規則》第75(4)及(9)條，內務委員會可決定研究法案的方式，並為法案恢復辯論而作準備。由於負責法案的議員可作出12整天的預告以恢復二讀辯論，第54(5)條亦訂明時間規定，確保在相關預告作出前，內務委員會已就恢復辯論進行討論。第54(5)條規定，法案不得早於上述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後9整天恢復辯論。換言之，法案最早可在內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的會議舉行後的第二個星期三恢復辯論。如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建議法案在多於9整天後才可恢復辯論，則法案不得早於該會議後12整天恢復辯論，即不早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後的第三個星期所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如法案是在下一次立法會會議(即緊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後的星期三)恢復辯論，則恢復辯論的預告最遲須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兩整天內作出。